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 業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第五項之授權規定，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作業及實務作業考量，修正本辦法部分規定。
- 二、查為配合民法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修正為滿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本條例爰於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將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修正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及審酌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並增訂第四項，明定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前開民法及本條例修正條文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前開修正內容，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依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內容，修正授權依據之項次。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民法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修正成年年齡為滿十八歲、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另審酌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參考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考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業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 (三) 修正條文第十條：為與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七八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依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內容，修正授權依據之項次。</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p> <p><u>前項受讓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結婚，於修正施行以後仍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u>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u></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p> <p><u>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u></p>	<p>一、配合民法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成年年齡為滿十八歲、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二、另審酌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參考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考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業明定本</p>

		<p>次修正條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另該項條文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結婚」，不含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結婚者，併予敘明。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 <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與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臺北市府(108)府法綜字第1086006741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三條

攤（鋪）位使用人自使用期間始日起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 一、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 二、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三、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
- 四、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
- 五、依契約約定不得轉讓。

前項使用期間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五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市場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
- 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六、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八、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 九、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簽名或印章應與原訂契約書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

第六條

市場處受理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經市場處書面通知核准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市場處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第八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